

曲江旅游大环线合作合同

合同编码：

甲 方：西安曲江文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若为企业或公司）：

身份证号码（若为自然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互为依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确保双方利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线路运营、票务销售及车载产品代售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1.1 合作期限为【2】年，从【2025】年【】月【】日起至【2027年】月【】日。（具体时间以双方安全运营保障实际交付标准为准，后附《运营交付清单》。）

1.2 运营期间双方无重大违约责任、安全责任及重大舆情，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的履行无异议的，双方可协商另行续签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是以大唐不夜城和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院为双向出发点及终点，途径西安市区、西安千古情景区，往返行驶联动多个景区

相互赋能的进行规划的产品。

三、合作模式

3.1 名义：本次大环线项目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在市场进行全方位的推广及收客（线上及线下全渠道）。

3.2 流水：线上及线下以甲方名义进行商家注册，收益所有流水均进入甲方指定官方账户。

3.3 乙方第二次车上销售收益（简称：车载二销）：由乙方在站点二次销售及车上所有售卖均进入甲方分佣通道。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负责首期项目路线站点审批申报工作；

4.1.2 负责协同乙方进行市场调研后对后期新线路审批及线路沿途站点增设进行审批申报；

4.1.3 配合乙方协同曲江现有宣发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协助推广合作项目；

4.1.4 提供现有票务销售渠道，包括线下售票窗口、OTA 平台接口等，与乙方共同维护票务销售体系；

4.1.5 制定车载产品销售清单，明确销售价格及库存管理规则；

4.1.6 负责项目所有销售渠道监管，同步对票务销售人员、车载服务人员以及线路运营人员进行培训监管考核。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项目站点设立、提供车辆及导服人员；

4.2.2 为甲方提供详细的产品市场分析及策划方案，提出运营策略调整建议；

4.2.3 负责落实项目运营实施车辆班次、车辆调度、站点设立，协助甲方进行运营接待、服务标准进行培训监督及管理。

4.2.4 负责项目票务销售，同时于每合同年经营期第7个月向甲方递交次年票务营销计划及宣传计划。

4.2.5 乙方负责景交项目活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推广活动、节假日主题活动等，活动策划方案应于执行前45天向甲方递交书面方案同时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活动方案讨论。

4.2.6 负责制定项目安全运营管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应急管理预案、交通事故应急管理预案、火灾应急管理预案、大客流应急管理预案、游客受伤及突发疾病应急管理预案、防恐应急管理预案、舆情公关应急预案等，所制定预案须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培训，同时定期组织相关预案演练。

4.2.7 对车辆资质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档案信息，核查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三年内违章记录。

4.2.8 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旅游大巴及驾驶员，承担停靠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此外负责承担每日车辆运营前的安全检查以及车辆运营期间的线路安全、交通安全、游客安全等管理责任，定期进行车辆的维保及检查同时留存检查痕迹，发车前需向甲方提交“三证一牌一单”（道路运输证、驾驶员资格证、包车标志牌、车辆安检单）备案。

五、收益划分

5.1 甲方票务收入分成：合同约定线路所有营业额全部计入甲方指定账户，线上、线下票务以合同为基准，采用年票务+车载二销保底50万元分成或账户内全部营业额10%分成二者取其高模式进行合作。

5.2 车载二销分成：二销分成金额计入年保底任务量内，项目车载二销产品以去除票价成本的净利润进行分成，甲方收入净利润的10%，乙方收入净利润的90%，同时乙方配备车辆、导游服务和销售人员等，相应成

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举例：导游在车上增加千古情演出，收取客人 200 元每人，去除千古情票务成本 60 元，剩余 140 元净利润，甲乙双方一九分）。

六、付款方式

6.1 项目所有收益所得款项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于每月 20 日出具上月《对账函》，由乙方财务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签字确认，甲方于乙方签字后/核对期限届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票款转入乙方账户；若乙方财务在 3 日内未对《对账函》予以核对的，逾期视为乙方对《对账函》金额无异议。

6.2 项目甲方保底费用为 50 万元，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保底总金额的 40%，即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二期保底款于首期款到账后四个月内向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 30%，即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尾款于二期款到账后四个月内向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剩余的 30%，即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均各自承担国家规定的应缴税费。

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财务根据上一年度项目整体营业额出具《年度对账函》，如经年度核算，项目整体营业额 10%超出年保底 50 万元金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在《年度对账函》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 50 万元部分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3 项目车载二次消费产品收益执行实时 5.2 条约定的分账模式，以银行 T+1 分账到账为准，双方均各自承担国家规定的应缴税费。

6.4 收款账户

6.4.1 甲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72010154800002290

6.4.2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地址：

电话：

邮箱：

七、保密条款

7.1 未经各方共同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履约过程中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包括合作模式、财务数据、游客信息、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泄露本协议条款及履行情况。

7.2 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各方仍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八、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8.1 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扣除擅自解除方分成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实际分成款，同时承担已产生未支付的相关合理成本费用（如人员费用、宣传费用等）。

8.3 如果因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诉责险费用等相关费用。

8.4 乙方须配合甲方因经营政策、行政管理、统一收银等因素进行经营合作模式变更调整，该项调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同时为了维护三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可就合作模式变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原经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就相关调整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与乙方发生关联的第三方出现以下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声誉、形象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合作，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年营业额金额 30%的违约金（首年营业额可根据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测算制定，剩余年营业额可参照上一年营业额制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与第三方的各类冲突或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引发相关舆情的；

（2）与乙方发生关联的第三方向媒体或有关管理部门投诉、信访等行为或在各类公众平台发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视频等网络信息

的；

(3) 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的；

(4) 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 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管涉嫌刑事犯罪的；

(6) 其他对甲方或双方合作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如火灾、地震、政府政策等。

10.2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 附则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说明和解释，乙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内容，本合同系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十二、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约定的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1、乙方营业执照

附：2、《运营交付清单》

